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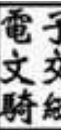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簡琬真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318

電子信箱：ha0615@mail.hakk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傳字第11468005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 (A55000000A1146800593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客家影像故事」徵件活動簡章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並鼓勵所轄各機構、各級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大眾以影像記錄客家故事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參賽組別包括「社會組」及「學生組」（大專院校及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學生）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二、本活動可自訂與客家相關主題創作，首獎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萬元、優選20萬元、佳作5萬元；另設立「年度主題大獎」，鼓勵參賽者以「水」為主題進行創作，最高獎金50萬元，總獎金共計310萬元，相關報名及比賽事宜詳見本會官網(<https://pse.is/8a7159>)。
- 三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，請貴部（局、處、委員會）轉知各大專院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小學及相關單位等，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。



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客家事務專責機關、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